



海事人员应用大型船舶在港全过程监管服务信息化模块，开展船舶进出港动态跟踪。

“深蓝智享”项目组成员就深化应用“抵港国际航行船舶健康码”功能进行研讨。

海事执法人员通过平台能预见预警功能，提前开展涉水工程水域巡航检查。

从升级版“数字大脑”，看水上智慧监管“全景”

近日，一场高科技的发布演示会在宁波海事局进行。经过一年的优化升级，宁波海事数字化的“重磅武器”——“深蓝智享”监管服务平台二期，带着五大数据源、十余项功能场景全新亮相。相较于之前数据中枢的“大脑”作用，升级后的智慧平台更像是一个24小时在岗的“值班员和执法助手”。它不仅能看到港区的角角落落，感受到风、浪和能见度的变化，还能自动捕捉违章行为、记录违章证据，为海事监管提供高效服务。

记者 董娜 通讯员 李爱妮 麻宏宇

24小时“值班员”上岗 打开“一船全景”新视角

“深蓝智享”平台二期项目组成员邬璟周告诉记者，升级后，平台的最大亮点就是打破了各海事业务系统中的数据壁垒，成功融合了海事监管、港口生产、船舶航行、雷达跟踪及海陆空感知设备监控等五大数据源，把以往需要通过多个平台查询的数据，以“一船全景”的方式聚合起来。

现在，海事人员只要一动手指，就能掌握辖区气象海况变化、船舶静态数据及各重点水域的实时画面。以“深蓝智享”平台的海况图层为例，通过密集布点风速仪、潮流仪、能见度仪等现场感知设备，实现对辖区重点码头、航道、水域的潮流和能见度实时情况的监测，从而为恶劣气象条件下的海上预警预

“火眼金睛”自动捕捉 水上违章“立查立处”

“浙岱×××，你船于12时06分在宁波甬江水域，被宁波海事水上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了‘不采用安全速度航行’的违法行为，请您立即纠正违章行为，规范航行。”近日，“浙岱×××”号轮船长在发现周边没有海事执法人员现场巡航的情况下超速航行，让他没想到的是，仅仅过了几分钟，他就收到了上述违章提醒的短信通知。

在违章智能查处方面，今年海事部门持续推进船舶异常行为自动捕捉及预警、非接触式执法全程电子化、智能化大型船舶全过程管理、全域海洋地理信息感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辅助决策等多样化功能开发，用现代化手段解决海事监管难题。

目前，“深蓝智享”平台也集成了违章“立查立处”功能，已经成功实现超速航行、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控工作提供技术参考。随着“深蓝智享”平台的升级，以往由于数据分散而无法进行复杂交叉对比的情况也同步得到改进。据了解，该平台可以自动开展船舶进出港计划、船舶航行轨迹和船舶证书、码头证书的交叉分析。

“大型船舶在码头靠泊的过程中，需要对当时的潮流潮汐情况、靠泊位置、码头等级、装卸货物、现场拖轮数量等一系列情况进行对比。而在“深蓝智享”平台里，船舶进出港计划生成后，就能对靠泊时机、条件是否满足安全管理的要求进行自动比对，如果拖轮数量不够或者潮流太强，就会第一时间提醒，相当于给执法人员配备了一个24小时在线的智能助手。”邬璟周说。

恶意关闭等20余项常见违章行为的智能查处，成效显著。“尤其是在今年的无线电专项治理行动中，我们精准捕捉到多起‘一船随机多码’的违章情形，进而发现了AIS设备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展开了针对该问题的专项调查。”宁波海事局指挥中心副主任张开益表示，数字化应用让执法人员切身体会到信息化带来的便利，不仅免除了长时间“盯屏”作业的辛劳，还能通过船舶动态持续跟踪、数据融合比对等功能，提高违章发现能力，让海事一线执法人员有了更多的主动权。

自平台二期上线后，智能查处功能迅速展现其工作实效，48小时内触发风控中心报警165次，其中AIS信号异常128起、超速24起、VTS（船舶交通服务系统）识别1起。

数据互动立体化 开启“云上服务”新格局

“数据只有流动起来才能发挥更多价值。以‘智慧海事’做支撑，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要实现这些目标，一定要发挥数据的互动作用。”宁波海事局指挥中心主任周驰说。

数据的互动作用在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率先得到体现。今年上半年，“深蓝智享”平台上线“抵港国际航行船舶健康码”功能，实现对已经或者计划进入宁波海事局辖区的国际航行船舶的自动防疫分类分级，同时将信息共享给其他口岸单位，较人工排查至少提前24小时完成相关船舶的防疫风险评估。“通过‘健康码’，我们掌握的信息更加及时、准确，有充分的时间采取防范措施，使港口安全得到保障。”宁波引航站调度室主任杜伟杰说。

截至目前，该功能已准确标识红码船4586艘，真正做到关口前移、精准防疫。而对于宁波籍船舶，则可根据平台自动获取的所有船舶登记数据，通过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与AIS数据自动匹配来实现船舶动态监控可视化，为航运公司做好所属船舶安全管理提供了“远程健康通道”，保障船舶安全运营。

新闻 1+1

“智慧海洋建设”正当其时 海事高校迎来 首批人工智能专业新生

近日，上海海事大学举行了2020级新生开学典礼。值得一提的是，该校信息工程学院迎来了人工智能专业的首批大一新生。

在国家层面的战略布局下，以人工智能为核心技术支撑的“智慧海洋建设”正当其时。建设智慧海洋工程，包括海洋信息智能化的基础设施建设与核心智能科技的创新研发，以更好地带动地方海洋信息产业化发展。目前，海洋人工智能领域还是一片“蓝海”，有非常广阔的研究空间，需要“海事+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一起参与探索。

作为我国“高级航运人才培养摇篮”，近年来，上海海事大学

在海事政务窗口，数据带来的便利也让危险货物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速。“以往对一份船载危险货物舱单进行审核，审核员需要根据三维空间想象力来判断每个集装箱的在船位置，然后对照积载隔离标准进行人工核查，通常需要耗费20分钟甚至更长时间，一旦遇到船期较紧、急于出口的危险品集装箱，人工核查方式的缺点就暴露出来了。”宁波海事局政务中心主任张仁初说，现在通过该局自主研发的“积载隔离识别”软件，把海量积载隔离标准导入程序，将集装箱三维空间坐标转变为计算机语言，信息规范智能比对、箱子位置一目了然、问题缺陷精准锁定，5分钟内即可完成缺陷筛查，极大地提高了审核效率。

“我们还在不断地探索优化，未来希望实现海事监管数据与船员培训、航运金融、船舶保险等更多领域的融合，赋予数字更大的能量，建立起一个以数字为依托的‘航运安全生态圈’，以信息化、智能化推动海事安全监管和服务，打造现代化海事治理新阵地，实现航运安全。”海事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

引进培养相关师资，成立人工智能教研室，开设人工智能相关专业课程。建设了包括“智能信息系统实验室”“航运大数据研究实验室”在内的多个实验中心，并申报建设具有港航物流特色的人工智能本科专业，设立人工智能专业硕士点，计划重点开展智能海运、智慧船舶、智能调度、智慧港口等方面的研究，为探索开发海洋的关键技术和解决方案提供坚实基础，为培育技术人才提供产学研实验基地，全力推动航运科技和现代航运新业态的发展，服务国家海洋强国建设。

（董娜 整理）

本版摄影 董娜

图 示

经过一年的优化升级，宁波海事数字化的“重磅武器”——“深蓝智享”监管服务平台二期，带着

- 海事监管
- 港口生产
- 船舶航行
- 雷达跟踪
- 海陆空感知设备监控

以及十余项功能场景全新亮相

“深蓝智享”平台

- 集合了违章“立查立处”功能，成功实现超速航行、AIS恶意关闭等20余项常见违章行为的智能查处。
- 自平台二期上线后，智能查处功能迅速展现其工作实效，48小时内触发风控中心报警165次，其中AIS信号异常128起、超速24起、VTS识别1起。

今年上半年
“深蓝智享”平台上线“抵港国际航行船舶健康码”功能

- 实现对已经或者计划进入宁波海事局辖区的国际航行船舶的自动防疫分类分级
- 较人工排查至少能提前24小时完成相关船舶的防疫风险评估
- 截至目前，该功能已准确标识红码船4586艘。

数据带来的便利也让危险货物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速。通过“积载隔离识别”软件，把海量积载隔离标准导入程序，将集装箱三维空间坐标转变为计算机语言，信息规范智能比对、箱子位置一目了然、问题缺陷精准锁定，5分钟内即可完成缺陷筛查。

韩立萍 制图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对陈伟锋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决定的公告

机动车驾驶人陈伟锋（人员名单见：宁波公安交管信息网，网址：http://jj.gaj.ningbo.gov.cn:8001/news_1.html）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超过十五日未接受处理。对法定应当给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证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0条第2款规定，拟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

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将《行政处罚决定

书》送达上述驾驶人，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请以上机动车驾驶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处罚决定机关领取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机动车驾驶人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六十日内向宁波市公安局或宁波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鄞州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0年10月22日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对许保金等43名扣留驾驶证后逾期不接受处理驾驶人拟作出吊销驾驶证处罚决定的公告

许保金等43名机动车驾驶人（人员名单见：宁波公安交管信息网，网址：http://jj.gaj.ningbo.gov.cn:8001/news_1.html）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超过十五日未接受处理。

对法定应当给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情形，机动车驾驶证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0条第2款规定，拟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

对上述告知事项，拟被处罚的机动车驾驶人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请以上机动车驾驶人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扣留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并可以依法行使陈述、申辩权及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0年10月22日